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

2016 年煤电企业经历了一次由喜转忧的切换，经受了煤价大幅上涨、产销形势及上网电价走势趋于负面的严峻考验。面对这样局面，本人作为长源电力公司的一名独立董事，唯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相关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在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与义务，审慎行使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力求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力求与公司董监高、全体投资者及全体员工们一道早日度过难关，追求公司长远而持续的发展。现将 2016 年度本人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及履职总体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公司董事会会议（从第七届第 21-23 次会议，到第八届第 1-5 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无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期间，我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共计 37 项）均在认真阅读和必要的沟通的基础之上，对其中的一些议案的合规或合理性进行了质疑，进而提出了修改与完善建议，由于沟通顺畅，无意见保留，因此对本年

度列入董事会会议的所有方案最终均投了赞成票（主要的议案涉及的内容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此外，在 2016 年履职期间，本人还列席了公司共召开的 4 次股东大会（其中 3 次为临时股东大会），没有一次缺席记录。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在 2016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出席公司 8 次董事会上就公司有关事项和议案发表了 6 份独立董事意见。

在本年度中，本人审阅并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的事项（议案）主要涉及：（1）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重大人事变动议案；（2）关于公司存、贷款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占用、财务担保交易、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关联交易、脱硫脱硝技改的关联交易等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公司高管薪酬兑现、调整的议案；（4）关于公司出租物业、财产保险、煤炭购销等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与调整议案；（5）关于投资建设乐城山和增资广水风电项目的方案；（6）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7）关于母子公司重大资产减值、处置的议案；（8）关于中期与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自评报告的议案；（9）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等等，在审议过程中能主动沟通，大胆质疑，积极建言，并按照相应法律与规范的要求，就议案内容发表相应的独立意见（已经通过有关媒体

披露，此处略)，对维护法规尊严、提高经营与管理效率、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尽到了独立董事应有的职责。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审计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1. 日常工作。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本年度的日常履职工作中，除重点关注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外，还对审计工作安排、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金额较大，达3亿多元）、担保事项、重大关联交易、风电投资与增资、内部控制建设与评价等事项进行关注，主动询问有关工作进展，与有关方面的主要部门或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与联系，协商解决相关专业技术问题。

2. 年报审计工作。本人以审计委员会的名义主动发起召开了3次与2015年度财报年度审计及内控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会，其中第1次为2015年年报审计的进场会、第2次为中期沟通会和第3次为末期报告会。在首次的进场沟通会上，本人强调审计的重点应突出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河南煤业及所属煤矿计提资产减值、财务费用、内部控制有效性等的审计，对于审计计划，强调分组及人员配备要进一步明确，对内控测试为什么未将投资列为关键点提出质疑；对于审计实施，强调各部门的支持与配合；另外还对审计师中在审计中发现的疑难或障碍如何与独立董事及

管理层沟通等也提出了要求；在第二次沟通会中，本人突出询问了重点事项的审计进展及结果、对财报重要性水平及内控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的厘定与运用情况、对重要债权债务的函证情况等；在第三次沟通会上突出质询了审计计划整体落实情况，审计调整事项、金额、原因及对审计前后利润等指标的影响，审计过程有无受到人为阻碍或干扰，内控审计的过程、范围及发现的财务与非财务内控缺陷情况，以及财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即将形成的初步意见及类型。这些会议的召开为年报（包括财报及内控自评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工作的有序安排及审计计划的完善，审计过程中的难点问题的排解与沟通，后期审计账项调整及审计报告意见的按期提供奠定了重要基础。

（二）公司薪酬委员会的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委员，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上就“关于 2015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履职其他情况

2016 年履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国家“两会”资讯、新闻媒体、公司网站、《长源电力董监事参考 2016 年（第 1-3 期）》、证券市场资讯等相关渠道，增进了解与公司发展相关的行业信息及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在公司各类会议上积极参与相关方案的审议与讨论，努力从财务与内控的

角度真诚、客观地表达自己的观点。

2016 年履职期间，因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规定情形，因此，本人未动用相关法规规定赋予的上述权力。

2017 年的国电长源电力公司面临的形势将更加严峻，本人愿意继续加强学习，勤勉履职，努力尽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水平与效率，做好国家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董事份内的各项工作，以为长源电力公司度过难关，促进发展，实现各利益关联方利益最大化作出积极贡献。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沈烈